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譚領律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陳博智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區能發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周賢明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吳仕福先生 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成漢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陳詩媛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侯淑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鄭松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林偉明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鄭素茵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文鳳玲女士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呂麗群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
鄺家欣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程錦榮醫生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家庭醫學專科醫生
霍偉賢先生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副主任
郭兆倫先生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戒煙輔導員
譚德開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服務總監(津助)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

- SKDC(SSHSCC)文件第 18/15 號「工作小組活動申請概覽」及 SKDC(SSHSCC)文件第 19/15 號「安全社區職業安全健康推廣計劃申請概覽」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申報，並請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 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3. 主席報告，未有委員於會議前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由於沒有任何修訂，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12/15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III 新議事項

(i)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〇一五/一六年度工作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13/15 號)

6. 主席歡迎：

-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 呂麗群女士
-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鄺家欣女士

7.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呂麗群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計劃。

8. 鍾錦麟先生表示，今年或有較多過往沒有參選及較少地區工作經驗的人士參選；署方除將於 7 月舉辦簡介會外，會否亦主動透過社交媒體接觸有意參選的人士及其助選團，並為他們個別安排簡介會。

9. 何觀順先生表示，據聞選舉事務處近日發信要求部份涉嫌種票的選民提供住址證明，以核實其選民身份，惟一般市民在登記成為選民時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故質疑上述措施會否造成不公平。他查詢署方會否向選舉事務處了解詳情；如查明屬實，則有關程序是否恰當，而署方又會否採取行動。他續表示擔心部份被要求核實選民身份的長者或因無法提供住址證明而被取消投票資格。

10. 吳雪山先生表示，據了解，有關人士須宣誓以證明其住址的真確性，惟部份長者或因手續過於繁複而未有理會，導致最終喪失投票

資格。他一直積極鼓勵市民登記成為選民，但有關做法卻令不少選民被剝奪投票權，故不解處方何以有此抽樣查核，並認為廉政公署應介入調查，了解選舉事務處會否有人懷有政治目的。

11. 呂麗群女士作以下回應：

- 鑑於每逢選舉便會有新血參選，故署方在進行廉潔宣傳時一向不遺餘力。署方已於今年初去信各大政黨，希望能為其黨員及相關人士舉辦簡介會；現已獲部份政黨回覆，而署方亦會主動聯絡尚未回覆的政黨。此外，署方亦樂意為政黨以外的團體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法律簡介，歡迎有興趣的團體主動與廉政公署聯絡。
- 除有意參選及助選的人士外，選民亦應清楚了解有關選舉法例，故署方會以展覽、流動展覽車及講座的形式向選民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
- 由於長者亦是參選人士的宣傳對象，故署方今年將到安老院舍舉辦講座，以向長者解釋何謂賄選及提醒他們遠離賄選危機。
- 署方會到大專院校舉辦宣傳活動，以向剛年滿 18 歲、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的大專學生宣傳有關廉潔選舉的信息。此外，署方亦已設立專題網站及增設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便向年青人提供相關資料。
- 選舉事務處覆核選民登記資料的做法是為了防止種票，惟因有關覆核程序並不屬廉政公署的執法範圍，故不作評論。
- 任何人士如蓄意以虛假資料登記成為選民，即屬違法，並會由警方根據相關條例執法。倘若有人蓄意以虛假資料登記成為選民並在選舉中投票，又或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則會由廉政公署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執法。

12. 方國珊女士認為署方於網上發放短片的宣傳平台(ICAC Channel)較難被人發現。她續表示，香港的整體發展過往一直有賴廉政公署的反貪工作，故署方應繼續打擊貪污，及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加強宣傳。以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為例，當時曾出現派

利是、「掌心雷」等拉票手法及涉嫌種票的個案，部份或因長者不清楚相關法例所致。鑑於區議會選舉將於今年底舉行，故她希望署方能盡早向選民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以防在選舉中出現舞弊行為。

13. 陸平才先生認為署方就防止種票及賄選的宣傳力度不足。由於近年有不少新來港人士來港定居，加上他們或不了解何謂種票，故署方實應透過播放電視宣傳短片，而非單靠張貼海報來進行宣傳。有關屋苑維修，據聞曾有屋苑在未有收到屋宇署的勸喻信或修葺令的情況下進行大型維修工程，部份工程所涉及的金額更以億元計，做法並不尋常。他希望署方主動聯絡有意進行大型維修工程的屋苑，並為其提供意見，以免居民、管業處及業主立案法團之間出現不必要的誤會和摩擦。

14. 張國強先生表示，廉政公署在進行防貪工作方面成效顯著，並會為有需要的法團安排會面及提供協助。然而，法團在為小型維修工程進行招標時，往往難以判斷有否出現圍標情況及是否違法。倘若有關費用較市價高出數倍，業主或認為法團和管理公司曾收受利益，令到不曾收受利益的法團及管理公司被誤會，繼而導致有關工程被拖延或擱置。因此，他希望解除了新版《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外，廉政公署會否為有需要的法團提供進一步協助及分析情況，如像民政事務總署般就屋苑的大型維修工程提供諮詢服務。

15. 方國珊女士表示，來屆區議會選舉將有很多不屬任何政黨的年青人參選，建議署方多在社交媒體上發掘有關獨立參選人，並主動向他們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以免他們誤墮陷阱。至於屋苑維修工程出現圍標的情況，她認為署方應與警方加強合作，以便搜集圍標的證據及檢查個別顧問公司或承辦商是否已被列入黑名單；同時亦可參考「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相關記錄，以杜絕圍標情況。此外，由於法團一般集財務及行政於一身，結構較業主委員會的複雜，故廉政公署實應就此多下功夫。

16. 何觀順先生對署方的回應表示不滿。他認同種票的行為是不可接受，惟鑑於現時或有人濫用舉報機制，導致部份選民因未能收到要求核實其選民身份的信函而無法及時提供相關文件，繼而喪失投票資格，造成不公，故廉政公署實應介入調查。他質疑若署方以選民登記事宜並不屬其職責範圍為由而拒絕調查，則警員貪污亦屬警務處的內部事宜，署方亦不應介入。他續表示，市民在登記成為選民時毋需提供住址證明，但在核實其選民身份時卻需提供有關證明或作宣誓，對

長者而言極為不便，更間接令他們喪失投票資格，做法有欠公允。何先生認為選舉並非只有參選人參與，選民亦佔了很重要的角色，故整個選民登記程序應符合公平原則。因此，他希望廉政公署能檢視選舉事務處的相關核實程序是否合法。

17. 李家良先生表示，在 2007 年，曾有西灣村村民向他表示，由於西灣村未有郵遞服務，導致所有原已登記為選民的村民因無法收到由選舉事務處發出、要求覆核選民身份的信函而被取消投票資格。時至今日，即使選舉事務處以同一方式要求有關村民提供住址證明，他們亦會因所有信件均只會寄到其使用的郵政信箱而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李先生認為選舉事務處的相關措施為居於偏遠地區的選民帶來不便，更導致他們的投票權受影響，故處方實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所有個案。

18. 呂麗群女士作以下回應：

- 除張貼海報及舉辦展覽外，署方亦會根據政府新聞處分配的時段於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宣傳「反種票」的信息。此外，署方現正物色更多宣傳渠道，如於設有電視屏幕的服務單位播放宣傳短片，以作進一步的推廣。
- 廉政公署設有專責推廣廉潔選舉的小組，並一直有透過互聯網留意有意參選人士的動向，並會主動聯絡其中未有參選經驗的人士，向他們宣傳有關法例，以免其誤墮法網。
- 廉政公署作為一個執法機構，必須依法辦事。由於選民登記程序並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規管的範圍，故廉政公署未有法律依據介入跟進；惟若有人蓄意提供虛假資料並在選舉中進行投票，廉政公署定必依法處理。此外，廉政公署轄下的防貪處一直與選舉事務處保持聯絡，並會從防貪角度就選舉程序提供意見。
- 至於屋苑維修，雖然大型維修工程因所需的工程費用較大而較易出現圍標情況，但任何工程只要懷疑涉及貪污，不論工程大小，署方亦會作出調查；如證實違法，便會依法辦事。
- 為協助屋苑預防在維修過程中出現貪污情況，署方已在相關實務指南內提供指引；法團可參考指引進行招標程序及提高透明度，應可減低被鑽空子的機會。

- 廉政公署對提高大眾對相關法例的認知責無旁貸，故會與法團多作溝通，並為他們講解有關法例要求，以便他們了解何謂貪污。此外，民政事務處亦會向法團講解《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要求。

19. 主席請署方跟進委員的意見，特別是有關選舉事務處核實選民身份的措施的部份。

20. 周賢明先生擔心委員會或被誤會就核實選民身份的措施出現意見分歧。他認同有需要核實選民身份，惟希望有關措施能更為便民。據了解，選舉事務處現時會要求有關人士提供住址證明；倘若其未能提供，則可提供同住者的住址證明並作出聲明，又或進行宣誓。為確保選舉的公平性，他相信委員均認同選舉事務處有責任核實選民所申報的住址為其唯一及現正居住的居所，故希望有關方面能集中研究如何簡化有關核實程序。

21.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廉政公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ii)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〇一五至一七年度工作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14/15 號)

22.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侯淑君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計劃。

23.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區早前已成功加入世衛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惟署方的工作計劃中未有提及相關工作，希望署方能考慮增加支援。有關安老服務，坑口、將軍澳及調景嶺一帶現時只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尚未有長者鄰舍中心，故他建議署方積極考慮於該區加強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他續表示，樂見怡明邨設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由香港路德會負責營運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惟關注將軍澳南現時尚未有處所供予相關單位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他希望署方更有彈性地透過租用單位等方法為正在提供服務的單位安排臨時處所，以便其更有效率地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24. 主席希望署方除介紹各受資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外，亦能提供有關新增服務的計劃詳情。

25. 莊元琴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一直在提供地區服務上盡心盡力，惟近日接到多個區內的隱蔽青年(又稱低動機青年)個案，發現有關方面的支援服務不足。以將軍澳南為例，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主要負責處理涉及家庭問題的個案，但就一些需作長時間跟進或接受輔導、特別是涉及隱蔽青年的個案，則欠缺專業支援。他續表示，部份隱蔽青年擁有高學歷，例如持有碩士甚或博士學位，卻待在家中長達五至十年。由於此類個案或需由專業人士負責跟進，故他希望署方加強有關服務及提供更多相關服務資訊，以便協助隱蔽青年重投社會。

26. 方國珊女士查詢署方所提供的統計資料來源，及有關資料是否已包括署方在進行探訪時所收集的數據；並希望了解署方將就是項工作計劃為西貢區投放多少資源。她續表示，區內近日出現不少自殺個案，並有年輕化趨勢；即使是樓價較高的新屋苑亦有人跳樓，實在令人遺憾。她希望署方能提供本區的自殺數據，以便了解區內的服務有何不足。方女士形容自己最近彷彿成了一名社工，在服務市民時因受到部份屋苑的管理制度所限深感乏力，並表示理解社工在提供相關支援服務時所面對的困難。

27. 侯淑君女士作以下回應：

- 署方對西貢區申請加入世衛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表示支持，惟因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涉及交通、房屋、社區設施等範疇，故需由各相關政府部門一同協助推動。署方定必就社會福利範疇的相關工作提供支援，並會派代表出席相關工作小組會議，以便跟進。
- 因應將軍澳南的發展情況，署方在過往幾年一直於該區物色地方以增設合適的服務。雖然將軍澳南目前只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卻設有三個服務點服務將軍澳南的長者，然而署方已計劃於該區增設長者鄰舍中心或長者地區中心，預計可於數年後提供服務。
- 署方現正與區內的長者服務單位研究及協調如何支援將軍澳南的長者服務，並曾於去年就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服務評估進行協調工作。
- 署方現正積極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正在區內提供服務但尚未有處所的服務單位找尋合適的地方設置永久處所，及與相關服務單位商討租用處所等解決辦法的可行性。

署方亦須就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進行地區諮詢工作，現階段正籌備有關工作。

- 除了剛才提及新增的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外，署方亦在西貢區的發展規劃中加入了不同的福利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殘疾人士日間訓練服務、住宿照顧服務、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幼兒服務，惟仍有待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落實。
- 隱閉青年支援服務主要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負責提供。由於隱閉青年個案較難發掘，故署方將與上述服務單位研究有何對策。
- 剛才於簡報中提及、有關人口統計資料的數據源自《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2014年版)。有關虐待兒童、配偶及長者的指標數據的來源為社會福利署的中央資料系統，而青少年罪犯被捕人數則是由警方提供。
- 由於所有服務單位均是由社會福利署總部以「一筆過撥款」的方式分配資源，故署方未能提供於西貢區投放了多少資源。
- 署方暫時未能提供西貢區的自殺數據。事實上，早前曾有委員於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策略發展委員會上提出相同查詢，並獲西貢區警方代表回應指可提供相關數據。同時，署方亦正考慮透過大學研究中心或其他渠道索取有關資料。
- 署方十分關注本港的自殺問題，並將進行地區宣傳工作。以黃大仙區為例，署方於頻繁出現自殺個案的屋苑舉辦地區教育活動，宣傳防止自殺及正向心理的信息。由於現時主要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負責跟進區內的自殺個案，故署方將與相關單位研究會否同樣於西貢區內較常發生自殺事件的小社區舉辦地區教育活動。
- 有關將軍澳區的社區特徵，署方留意到區內居民的收入差距頗大，故於去年開始推動私人屋苑設立義工服務隊及多舉辦義工活動，促進鄰里互助。透過建立鄰里支援網絡，從而令居民及物業管理公司盡早發現有自殺傾向的個案並通知署方，以便署方及時介入，防止悲劇發生。

28.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早前曾向署方查詢西貢區的自殺數據，並認為署方應搜集全港十八區的相關數據，以掌握各區的自殺趨勢。他相信搜集有關數據的難度不大，故希望署方可於明年提供相關統計資料。陳先生續查詢，當接獲市民舉報有人企圖自殺，是否只有警方接獲有關通知，並質疑警方能否及時抵達現場並提供適當支援。由於現時將自殺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或需時數天甚或一個星期，故他建議設立熱線平台，以便社工能即時接報和及早介入；即時最終未能阻止悲劇發生，亦能盡早接觸自殺者的親友，以減低事件對他們所帶來的影響。此外，將軍澳南目前只有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長者鄰舍中心等設施亦嚴重不足。隨著陸續有更多新的屋苑及屋邨落成，該區人口將不斷增加，惟剛才署方卻未有提及會否為該區增撥資源，擔心上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能應付日漸增多的服務需求，故希望署方能制定長遠規劃。

29.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區的人口增加速度幾乎是全港之冠，其中尤以將軍澳南為甚。由於將軍澳南現有不少新屋苑相繼入伙，導致該區的服務單位與人口的比例並不相稱，加上自殺個案有年輕化趨勢，故認為署方應增撥資源，否則難以提供足夠服務。此外，她希望港鐵能協助署方於港鐵旗下的大型屋苑為居民提供服務，並謂現時議員往往疲於奔命地跟進區內的個案，故認同署方指各方均應「多走一步」。方女士續表示，發生自殺事件後，自殺者的家人及其居住的屋苑亦會受到影響，造成惶恐；加上現時不少中產或小康家庭均承受著工作、經濟及房屋等壓力，故認為署方應妥善分配社會福利資源。此外，她認同署方應提供區內的自殺數據，並建議署方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索取有關資料。

30.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的分工，剛才委員所指的是將軍澳中及將軍澳南，但一般會將有關地區統稱作「將軍澳南」。由於該區的人口增長迅速，導致安老、綜合家庭等服務均出現供應緊張的情況，故剛才主席查詢區內的福利服務規劃，希望委員會能掌握有關情況並作出配合。作為社會服務工作者，周先生感謝西貢區議會於過往二十多年的接納及包容，讓不少於他區備受爭議的福利服務，如設立於怡明邨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均能在本區順利推行。因此，他認為署方毋須過於擔心在就新增福利服務進行諮詢時會遇上很大的地區阻力，並希望其能爭取盡快設立有關服務。此外，他對署方找來不少團體發動義工網絡的做法表示欣賞，並建議其多鼓勵及協助有關團體申請配對基金或尋求其他資源，以加強有關推廣工作。

31. 侯淑君女士作以下回應：

- 經過與委員在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策略發展委員會上就自殺問題進行討論後，署方現正研究如何透過正式的渠道索取自殺數據。據了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有其服務範圍內所處理的自殺個案數字，惟若要搜集全港十八區的相關資料，則需再與他區的福利辦事處再作商討。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其中一個服務目標為及早介入個案。事實上，當接報有人企圖自殺時，一般會即時交由警方跟進及派談判專家到場游說；倘若有關個案一直由社會福利署跟進，負責社工會協助提供適切服務予當事人。警方會視乎情況將有關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而署方亦就此類突發事件設有應對機制。
- 署方認同防止自殺的工作十分重要，故現正計劃於區內多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助公眾人士培養正向心理，提升抗逆能力。
- 署方曾於本年三月舉辦屋苑義工服務隊與福利服務單位的交流日，當中包括港鐵轄下的義工服務隊。是次交流日已配對數間屋苑義工服務隊與地區服務單位進行協作計劃。
- 有關委員就將軍澳南福利資源分配的關注，署方亦留意到該區人口正不斷上升，故現正與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研究如何調配資源。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規劃可服務十至十五萬人口，署方會積極考慮重新劃分區內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以應付日漸增多的服務需求。

32. 主席請署方盡快落實區內福利服務不足的解決方案，並探討於怡明邨設立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增設長者鄰舍中心服務的可行性，以便盡快為該區長者提供服務。他續表示，委員會十分關注區內的自殺問題，故在社會福利署研究如何索取相關數據的同時，委員會亦會去信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及將軍澳分區，請其提供兩區於過往三年的自殺數據，以便委員會掌握區內情況。

(iii)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簡介
(SKDC(SSHSCC)文件第 15/15 號)

33. 主席歡迎：

-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家庭醫學專科醫生 程錦榮醫生
-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副主任 霍偉賢先生
-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戒煙輔導員 郭兆倫先生

34.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家庭醫學專科醫生程錦榮醫生、副主任霍偉賢先生及戒煙輔導員郭兆倫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及影片介紹有關計劃。

35. 方國珊女士表示樂見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下稱「中心」)利用戒煙車進行宣傳。她續表示，日出康城的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有大量市民使用，其中包括估計過萬名於工業邨上班的市民。該處經常出現大量煙頭，故她建議中心與港鐵商討如何於該區引入服務。此外，將軍澳區的樓宇密度甚高，導致居民(特別是單位有露台的住戶)較易吸入二手煙，故希望中心能跟進有關情況。方女士表示曾看到年紀較大的吸煙者因需長期戴著氧氣機而承受痛苦，加上吸煙亦會導致其他人被迫吸二手煙，故希望市民不要吸煙。至於剛才提及的戒煙一條龍龍舟隊，她建議中心未來可製作宣傳橫額及海報，以加強推廣此類健康活動。

36. 鍾錦麟先生查詢常見的戒煙動機為何。

37. 陳繼偉先生表示，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活動及宣傳工作的對象主要為 18 歲或以上人士，似乎是假定了青少年不會吸煙，但事實是本港現有不少年青吸煙者。他認為只有預防青少年吸煙才是最有效的方法，故希望中心如有機會聯絡該委員會，可代為反映有關意見，及不要步其後塵，以免事倍功半。

38. 程錦榮醫生回應，常見的戒煙動機主要分為三大類，分別為吸煙浪費金錢、個人健康及社交形象。部份人士會因吸煙對工作構成不便，又或在與親友相處時引起尷尬而決定戒煙。他續表示，社區人士對戒煙服務的了解及服務使用者的經驗分享對戒煙服務的推廣工作尤為重要；惟因目前較難在私人屋苑作推廣，故希望委員可協助宣傳，鼓勵吸煙人士接受戒煙服務。

39. 霍偉賢先生作以下補充：

- 戒煙車須先經過申請才能於個別屋苑、公共交通交匯處等指定地點停泊；歡迎委員就戒煙車的停泊地點作建議，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 中心提供的戒煙服務及健康教育服務開放予所有持香港身份證的市民使用，不設年齡限制。
- 不少人誤以為只有吸煙人士才需使用戒煙服務，但非吸煙人士亦應了解二手煙及三手煙的禍害。由於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並非執法機構，故只能提供相關的健康教育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在屋苑舉辦展覽、為業主委員會作服務簡介、為吸煙人士提供基本身體檢查服務、一氧化碳吹氣測試服務及戒煙建議。

40. 程錦榮醫生補充，一般人在提及戒煙時往往會聯想起不負責任的吸煙人士及其造成的滋擾。然而，根據過往經驗，部份吸煙人士因對戒煙存有誤解而卻步，故他們實同為受害者。他續表示，在勸喻吸煙人士戒煙時，強硬手法通常未能奏效，反而在他們因吸煙而被投訴等情況下送上關懷，則較易游說其戒煙。

41. 林咏然先生查詢中心會否舉辦一些寓教育於娛樂的活動，如在嘉年華擺放攤位遊戲，又或派發紀念品及宣傳單張等。

42. 周賢明先生表示，得悉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西貢及將軍澳服務處)快將投入服務，故希望中心能盡快於所有宣傳單張上新增有關聯絡資料。此外，他建議中心考慮調整設置推廣街站的部份地點，如把坑口站 A 出口設置的推廣街站移至較常有吸煙人士聚集的 B 出口。

43. 郭兆倫先生回應，過往曾舉辦不少社區活動，例如參與社區嘉年華、擺放攤位遊戲及展覽，以及安排專業醫護人員於社康講座中講解吸煙、二手煙和三手煙的禍害，而未來仍會繼續進行相關推廣工作。他續表示，留意到區內有一批年青吸煙者，故曾到區內的青年學院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置推廣街站，惟仍需更多院校和青年單位，特別是外展隊的配合，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44. 主席查詢中心早前是否曾發信邀請委員會派代表擔任「無煙健康安全城市一標誌設計比賽」的評判。

45. 郭兆倫先生回應，上述比賽的主要對象為小學生及青少年，希望委員會能派出三至五位代表擔任比賽裁判。

46. 主席建議由中心自行邀請個別委員擔任上述比賽的評判。此外，

委員如發現有吸煙人士需要戒煙服務，又或留意到區內有活動可供中心進行宣傳及推廣，可主動聯絡中心負責人，相信中心將積極配合。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中心代表可先行離席。

(iv) 委員提出的動議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調景嶺體育館清潔及視障人士設施的問題

(SKDC(SSHSCC)文件第 16/15 及 22/15 號)

47.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48.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49. 陳繼偉先生對署方提供的書面回覆不表認同。有關回覆中指署方曾諮詢盲人輔導會及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意見，但邀請兩間機構作實地視察並不同有關設施獲其認受，故署方實不應如此回應。他續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作為兩大政府部門，應就如何設置視障人士設施具備豐富經驗，而非每次均在完成工程後，甚或要經委員檢查後才作補救。有關調景嶺體育館的兒童遊戲室，署方並未規定進入兒童遊戲室的兒童及家長必須穿上襪子，則會否參考大部份私人會所的做法，制定相關使用守則。在遊戲室內玩耍的兒童不僅會到處跑，雙手亦有較大機會接觸到地面；倘若他們不經意地再以手接觸口，將較易傳播疾病。因此，陳先生認為應加強清潔，並表示雖然署方近日加添了一名職員，且清潔的次數亦更為頻密，但仍希望其日後增強主動性，避免每次均要委員指出問題才作跟進。

50. 主席認同署方允許兒童赤腳進入兒童遊戲室的做法有欠衛生，故希望了解其會否新增相關指引。

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麥安基先生回應，有關無障礙設施，正如署方的書面回覆上所提及，建築署曾在施工期間邀請盲人輔導會及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作實地視察，現正按他們的意見優化有關設施，包括於扶手欄杆上新增凸字方向指示及增設可供視障人士觸摸的指示牌，預計將在短期內完成改善工序。至於兒童遊戲室方面，根據部門指引，使用兒童遊戲室的人士必須以消毒潔手液消毒雙手。此外，署方亦會建議使用人士穿上襪子，惟因目前並不是使用守則，故使用人士有權決定是否在兒童遊戲室內穿上襪子。倘若場地職員發現使用人士的身體有表面傷痕或有其他病徵，則會勸喻他

們離開兒童遊戲室。麥先生續表示署方現正進行相關檢討，希望日後有更妥善的安排。

52. 李家良先生表示，若署方真能做足剛才提及的安全措施，相信的確能避免病菌傳播；但根據他的觀察，即使有職員於兒童遊戲室每節之間的休息時間進行清潔，使用者往往在兒童遊戲室重新開放時急於衝入遊戲室，導致職員難以逐一為他們檢查，故他認同應規定使用者必須穿上襪子。此外，他亦留意到嬰兒車等候區的位置設於脫鞋區之後，即兒童在脫鞋後須先踏在嬰兒車甚或單車經過的地面才能進入兒童遊戲室。由於嬰兒車及單車均會弄髒地面，故他認為署方應妥善分隔有關區域，並於脫鞋區放置消毒地氈，以確保他們在進入兒童遊戲室前已消毒雙腳。

53. 方國珊女士查詢有關設施內的盲人引路釘是否採用防滑物料，因部份盲人引路釘在下雨時較易引致路人滑倒。至於兒童遊戲室的清潔方面，有兒童聚集的地方較易傳播手足口病，加上兒童較易出汗(特別是他們的腳)，故認同使用者若穿上襪會較衛生。她續表示，署方人手不足，在兒童遊戲室大受歡迎的情況下，實應積極研究會否制定相關規定，以減低病菌傳播的機會。她續表示，市面上亦有具防滑功能的襪子可供家長選購。

54. 陳權軍先生認為雖然上述措施有助改善兒童遊戲室的衛生情況，但擔心制定太多規則將為使用者帶來不便。每人體質各異，即使要求使用者必須穿上襪子亦不等同可杜絕所有細菌。正如剛才方國珊女士所言，部份人較易出汗，故實在難以判斷他們的襪子是否符合衛生。他認為關鍵在於個人的衛生意識，倘若因使用者不注重清潔而制定更多措施，除會增加場地職員的工作量外，亦會導致程序過於複雜。此外，部份措施，如在兒童遊戲室內噴消毒藥水，或會影響兒童的健康。因此，他認為只要提醒使用者注重個人衛生便已足夠。

55. 陳繼偉先生表示，每節開放時間之間只有 15 分鐘的休息時間，兩名職員實難以於 15 分鐘內清潔整個兒童遊戲室，故建議署方加強人手。此外，兒童遊戲室在繁忙時段的輪候時間或長至三小時，不論兒童或家長，只要一見遊戲室開放便會急不及待地衝入遊戲室，故實難以為他們逐一檢查。他認為期望所有人均表現自律是過於理想化，亦只限於理論層面，否則不會有人犯罪。陳先生續表示，大部份私人屋苑的會所，如將軍澳中心、清水灣半島、維景灣畔及都會駅等，均有規定兒童遊戲室的使用者必須穿上襪子，故署方應研究有關措施是

否同樣適用於其轄下的兒童遊戲室。他並建議署方增設襪子售賣服務，以便使用者即場購買，亦可減低人手需求。最後，他強調只是向署方作溫馨提示，並非硬性要求必須跟從他的建議。

5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是項動議。主席續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而委員亦可繼續觀察有關兒童遊戲室的衛生情況，以便再作跟進。

57. 麥安基先生回應，署方現正安排於兒童遊戲室外放置消毒地氈，以確保使用人士及嬰兒車等必先經過消毒地氈才進入遊戲室；惟因消毒地氈上的稀釋漂白水或會對使用人士的皮膚產生影響，故消毒地氈不適宜放置在遊戲室內。此外，調景嶺設施內的盲人引路釘所採用的為防滑物料，署方亦會觀察其是否能有效防滑。他續表示，署方十分關注兒童遊戲室的衛生情況，除在每段休息時間內以稀釋漂白水清潔遊戲室內的所有器材和設施外，亦會繼續留意有關運作情況，適時加強清潔。

IV 續議事項

(i) 「前西貢中心小學」發展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5 段)

5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ii) 要求港鐵於往來康城站之行人天橋加設合適的擋雨屏障，保障老弱婦孺健康安全，避免長時間受日曬雨淋及寒風之苦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35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17/15 號)

59. 委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60. 方國珊女士對港鐵的書面回覆表示極度遺憾。雖然城規會當年批准該臨時天橋的工程，惟有關商場現預計於 2020 年才能啟用，即自日出康城於 2008 年落成起計算，該臨時天橋的使用年期將有 12 年，故實難以稱之為「臨時天橋」。她續表示，港鐵早前錄得過百億元的盈利，卻任由該區居民每天遭受風吹雨打。她現時只是要求於該臨時天橋放置如帆布般輕便、容易替換的物料來遮風擋雨，但港鐵卻毫不

考慮，只表示有關臨時天橋受結構負荷設有限制。她續請港鐵回應有關研究由哪位認可人士負責及提供有關計算詳情，並認為港鐵未有妥善解決是項大型發展項目的問題是不負責任的表現。日出康城現正急速發展至第七期，預計該區人口未來將達四至五萬人，故實在有需要改善該臨時天橋的情況。最後，方女士指該臨時天橋不符合無障礙通道的標準，並請港鐵代表回應。

6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項目及物業鄭素茵女士回應，已委托認可人士研究能否於有關臨時天橋加設擋風屏障，惟受天橋的結構負荷所限，故有關建議並不可行。至於剛才方國珊女士提出放置輕便遮風擋雨物料的建議，港鐵早前亦已作相關研究，但礙於風阻關係亦不可行。鄭女士表示會再次向工程部反映方國珊女士的意見，惟亦希望委員理解有關臨時天橋只屬臨時性質。

62. 方國珊女士表示，一條臨時天橋使用上 12 年實在是說不過。倘若於有關臨時天橋設置帆布等擋風物料會增加風阻，繼而導致天橋倒塌，則其是否亦未能負荷日出康城日漸增多的人口。她請港鐵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計算詳情，以向公眾交待有關臨時天橋日後會否構成危險。她續表示，港鐵的宣傳強調其關注社區，故實應妥善改善有關臨時天橋的情況。事實上，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的代表在視察日出康城的情況後曾批評港鐵當年特意在有關無障礙通道的規定頒布前完成有關臨時天橋的工程，以致當中包括的 11 級梯級不受有關規管；而該臨時天橋上的盲人引路徑所採用的物料亦容易令人滑倒。她認為港鐵作為本港其中一個最大的發展商，實有責任跟進有關情況。

63. 陸平才先生表示，雖然日出康城發展計劃中的部份項目被延後，但相信該臨時天橋不會維持很長時間。他曾於上次會議提出希望港鐵提供商場發展項目的時間表，惟至今仍未收到相關資料，故請港鐵盡快提供，以便居民了解該臨時天橋將使用至何時。陸先生續表示，他曾於將軍澳廣場的門口看到一個設有大型支架的廣告橫額被風吹倒，而當天並未有懸掛風球，相信康城站的臨時天橋亦有類似情況。他相信認可人士就應否增設擋風屏障的專業判斷，故認為必須盡快完成商場的發展項目及興建一條永久性的天橋，才能解決有關問題。

64. 主席請港鐵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交待有否其他解決方案及提供進一步資料。

- (iii) 要求政府部門報告百勝角興建消防訓練學校的進度及提供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42 段)

6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iv) 西貢區議會推動西貢區今年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49 段)

66.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交由本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跟進。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v)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4/15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55 段)

6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鄺松錦先生表示，就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校舍分配委員會目前尚未提供進一步資料，預計可於下次會議向委員交待最新情況。

68. 方國珊女士表示，根據局方資料，其中一幅鄰近峻滢、用作興建國際學校的土地將於本年中被交還予地政總署，惟至今仍未有最新消息，故希望了解有關程序有否被延誤。她續表示，全港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極大，過往亦曾有電視節目批評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但國際學校的輪候名單卻十分長。因此，她認為局方應加快落實興建國際學校的時間表。有關於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方女士指區內居民對學額有很大需求，尤以小學學額為甚。剛才社會福利署代表曾提及目前西貢區的人口已達 44 萬，增長迅速，加上日出康城現已發展至第七期，故質疑局方能否趕及於該區興建小學。她認為於該區興建小學合情合理，並謂不明局方何以強迫學童必須到有一至兩個地鐵站之隔的學校上學，及何以空置有關土地。此外，她亦不解何以有人反對於該區建校。

69.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一直強調興建學校的關鍵為建校後是否有足夠學童入讀，故必先經過慎重考慮。就剛才方國珊女士提及的 44 萬人口，他澄清有關數據是指西貢區的整體人口，而非區內的適齡小學學童人口。他續表示，據悉區內的學童人口未來將平穩增長，故局方在制定時間表時應充份掌握有關數據。陸先生強調他並非反對於該區興建小學，而是認為局方應慎重處理，並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70.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71.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本委員會的會議上，有關加快於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要求一直均是由她本人提出，惟經常有人以諸多藉口反對。她認為連小學都不讓興建的言論實在有愧於該區的居民，並質疑何以居民同為納稅人卻被忽視。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西貢區的少年人口(0 至 14 歲)約為 53,700 人，佔本區的百分之十二，在全港排名第五，可見人口有年輕化的趨勢。此外，區內亦有大量年輕夫婦，當中不少正在懷孕或已有子女。她續表示，港鐵以統計每天進出港鐵車站人次的方式作人口普查，現已計劃於該區多興建一間幼稚園，故不明局方何以寧願丟空珍貴的土地，亦不落實建校計劃。她對局方的做法表示極度遺憾，並感到愧對該區的學童。她重申興建一間學校需時六至七年，故若局方不盡快解決該區學額不足的問題，將對該區造成不公。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i)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57 段)**

● 印製年度傷害監察資料單張 **(SKDC(SSHSCC)文件第 18/15 號)**

72. 主席表示，是項活動申請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提出。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 **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維持和維護 2015-2017**
(SKDC(SSHSCC)文件第 18/15 號)

73. 主席表示，是項活動申請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提出。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 **合辦活動申請：「由細到老·健康有寶」我最叻推廣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18/15 號)

74. 主席表示，委員會過往曾與區內機構就衛生署推行的「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於將軍澳運動場合辦競步比賽；惟因將軍澳運動場的檔期問題，加上現屆區議會將由新一屆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期開始暫停運作，故將改變活動形式及提前於 9 月或之前完成相關活動。衛生署早前已就計劃聯絡過往曾與委員會合辦活動的西貢區社區中心，後者現就「由細到老·健康有寶」我最叻推廣計劃向委員會遞交合辦申請。

75. 主席歡迎：

- 西貢區社區中心服務總監(津助) 譚德開先生

76. 西貢區社區中心服務總監(津助)譚德開先生介紹有關計劃。

77. 方國珊女士表示樂見有此合辦申請，惟希望申請機構擴大計劃的服務範圍，以令將軍澳南的居民亦能受惠。

78. 譚德開先生回應，初步計劃將安排兩架穿梭巴接送區內居民往返活動舉辦地點。

79. 由於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代表暫時離席。

80.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 **香港安全社區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19/15 號)

8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曾去信過往兩年曾與委員會合辦活動的

區內機構，邀請其就負責為本區向職業安全健康局以再確認的方式申請確認為香港安全社區表達意向，並接獲西貢區社區中心回覆表示有意協助本區提交相關申請。西貢區社區中心的代表已於會議前與職業安全健康局的顧問會面及了解有關細節，並申請運用職業安全健康局為各區提供的五萬元撥款推行「西貢社區安全認證計劃」。主席續請譚德開先生簡介有關計劃，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82. 譚德開先生為委員介紹有關計劃。

83. 方國珊女士表示，SKDC(SSHSCC)文件第 18/15 號就「印製年度傷害監察資料單張」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維持和維護 2015-2017」所提供的利益申報記錄羅列了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做法奇怪。利益申報記錄應用作反映申請撥款的機構與議員有否利益關係，如 SKDC(SSHSCC)文件第 19/15 號便指出了有委員的家屬於有關機構工作。她續表示，委員的角色為審批相關撥款申請，故不明何以利益申報記錄須羅列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並認為有關做法有誤導成份。過往的利益申報記錄只會列出與申請機構有利益關係的委員名單；如按照現時的做法，則是否須於利益申報記錄上列出整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84. 秘書回應，不論是由工作小組或是由其他機構遞交的撥款申請，秘書處均是以同一方法整理利益申報記錄。以西貢區社區中心是次遞交的申請為例，有關利益申報記錄已開列個別委員於日前就該機構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至於「印製年度傷害監察資料單張」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維持和維護 2015-2017」，由於兩項撥款申請均是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自行遞交，並將由其負責運用獲批撥款，故有關利益申報記錄列出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以供非為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考。

85. 方國珊女士表示，按照秘書處的解釋，則除了工作小組外，本委員會及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甚或整個西貢區議會，均會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即有關委員及議員名單亦應包括在利益申報記錄內，做法並不合理。她續表示，現時的利益申報機制應為反映議員會否與申請機構有金錢上的利益。

86. 陳繼偉先生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是否已澄清毋須安排外國認證人員來港為本區進行再認證。

87. 主席回應，現正討論的為職業安全健康局的香港安全社區計劃，故毋須安排外國認證人員來港；至於需由外國認證人員進行認證的則為世衛負責的另一項認證計劃。

88. 陳繼偉先生查詢後者是否指須每五年申請再認證的計劃。

89. 主席回應，委員會早前已通過將於 2016 年向世衛申請再確認為「國際安全社區」，世衛獲悉後並沒有提及西貢區將因此而被除名，而現正討論的香港安全社區計劃則為職業安全健康局剛於去年推出的計劃。鑑於西貢區過往一直在進行有關安全社區的工作，故委員會早前決定先邀請區內機構為西貢區申請確認為「香港安全區」。

90.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明何以要同時申請認證為「國際安全社區」及「香港安全社區」；並謂既然前者的認證已到期，則何以不先就其申請再認證，後再向職業安全健康局申請認證為「香港安全社區」。

91. 主席澄清委員會並非決定不再向世衛申請再認證為「國際安全社區」。職業安全健康局早前已多次於委員會會議上介紹其轄下的香港安全社區計劃，而委員會亦已於過往會議決定先申請認證為「香港安全社區」。

92. 由於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代表先行離席。

93.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薦有關撥款申請。主席續表示，申請機構將就過往於區內就「安全社區」舉辦的活動搜集資料，以製作相關報告作認證之用，初步預計將於明年初完成有關申請程序。

(ii)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69 段)

94.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再次推展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會向各區議會提供不多於 53,000 元撥款，用以資助以「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為題的活動；西貢區議會已於 5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通過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相關活動建議書。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按照去年的做法，由秘書處去信區內婦女及綜合服務團體，邀請有意申請的團體在 6 月下旬或之前把計劃書交予區議會秘書處。

(iii)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70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20/15 號)

95. 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報告，工作小組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5 月 12 日舉行。

9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工作報告第四段提及工作小組請院方跟進成員就開放籃球場、晨運區、洗手間、電梯等設施提出的意見。有關學院開放洗手間方面，由於學院有 6,000 至 7,000 名學生，加上大部份均為女生，故他認為應小心處理，以確保在保障學生安全及為鄰近居民提供便利之間取得平衡。

97. 陳繼偉先生澄清，工作小組於會議上討論的為位於地下、鄰近飯堂的洗手間，並建議院方考慮於保安室放置洗手間的智能卡，以便有需要人士在登記身份後借用洗手間，並在使用後交還保安室。有關建議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可利用智能卡前往其他樓層的問題，可見工作小組已考慮有關保安因素。事實上，港鐵亦會讓有需要的人士借用洗手間。他續表示，工作小組僅建議院方研究有關方案是否可行，並未要求院方必須採用。

9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通過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v)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21/15 號)

99. 主席表示，由於有 11 位委員加入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故工作小組須至少有 5 名長者代表擔任列席成員才符合有關比例要求。雖然秘書處於上次會議前只接獲 4 個長者代表提名，但在邀請有關機構繼續提名後，至今已接獲共 8 個提名。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只揀選其中 5 位長者代表擔任工作小組的列席成員發表意見。

100. 周賢明先生表示，考慮到有關單位的分工及服務範圍，建議接納兩間長者地區中心的 4 個提名，並分別從明愛西貢長者中心和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遞交的提名中各選出 1 名長者代表，即工作小組會有 6 名長者代表。倘若上述獲選、由明愛西貢長者中心或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提名的長者正選代表未能列席工作小組的會議，

則可由該單位提名的另 1 名長者代表代為列席有關會議。

10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向各提名單位確認其提名代表的優先次序，故若採用周賢明先生的建議，委員會可根據有關排序確定長者代表的列席成員名單。

102. 陳繼偉先生認為揀選 5 名或 6 名長者代表擔任列席成員分別不大。他續表示，觀察到其他工作小組過往曾多次出現只有數名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故呼籲此工作小組的成員踴躍出席相關會議，以免出席的成員比列席的長者代表還要少，導致外間誤會區議會不重視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

103. 方國珊女士表示，若根據上述建議揀選長者代表擔任列席成員，將難以解釋何以部份單位提名的長者代表獲全數接納，其餘的則不然。因此，她建議接納所有長者代表提名，並按比例增加成員人數，以符合有關要求。

104. 主席表示，周賢明先生的建議主要基於各單位的服務範圍。由於靈實長者地區服務的服務對象主要為整個將軍澳南的長者，而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則同時服務將軍澳北及西貢的長者，故周先生建議全數接納兩者遞交的提名。另一方面，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以翠林邨的長者為主要服務對象，對象人數相對較少，故建議只接納其遞交的其中一個提名。至於方國珊女士提出、全數接納八個提名的建議，主席認為並無不可，惟擔心日後成員的出席情況不理想。

105.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的長者服務現正面對很大壓力，例如有患上中風的長者及兩老的獨居長者因需人協助洗澡而到靈實求助，亦曾有長者請她的助理協助修剪腳甲，可見社區實需更多資源以建立長者友善社區。她續表示，議員已就此疲於奔命，故認為獲社會福利署發放資源的安老服務機構，例如獲分配大量空間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應積極參與相關工作，透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平台一同出謀獻策。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出席「荃灣區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確認典禮」時曾指出本港未來每三人便有一位長者，長者人口並將達至 265 萬人，可見長者日後將成為本港的主流人口。因此，她希望能於將軍澳致力推動相關工作，而獲分配資源的機構亦應積極參與。

106. 主席澄清目前正在討論的為長者代表的列席名單。他續回應，正如上次會議的報告，區內所有提供長者地區服務的單位均已答應成為本區的協作機構。此外，經過社會福利署的協調，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中心將派員以非政府機構代表的身份擔任工作小組的列席成員。

107. 鍾錦麟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的討論，有關要求只就長者代表的人數設下限，並未要求長者及成員的人數須符合特定比例，故希望了解主席就成員出席情況的關注具體為何。

108. 主席回應，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要求，相關工作小組必須有不少於四分一成員(包括正式成員及列席成員)為長者代表。鑑於早前共有 11 位委員回覆有意加入工作小組，且將有政府部門代表及非政府機構代表擔任列席成員，故計算出工作小組應至少有 5 名長者代表。他希望已報名的委員日後踴躍出席相關會議，惟因其他工作小組過往曾出現只有 4 至 5 名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故擔心若在全數接納 8 個提名後卻只有少數成員出席會議，將予人不好的印象。

109. 陳權軍先生對周賢明先生的建議表示支持，因已考慮到各單位在整個西貢區的服務覆蓋範圍。他認為不應只追求長者代表人數；倘若區內居民對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由委員代為向相關部門反映。

110. 陳繼偉先生表示，秘書處過往曾按區議會全體會議的要求統計 2013 年工作小組的出席率；如有需要，委員可要求秘書處於下次會議提交 2014 年的相關統計資料。他續表示，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即若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有 11 名成員，將須至少有 4 名成員出席會議。據他的觀察，不少工作小組會議均只有 3 至 4 名成員出席；倘若此工作小組出現同樣情況而 8 名長者代表卻全數出席，又或須待至有足夠法定人數才能開始會議，將造成尷尬場面。因此，他認為委員如報名加入工作小組，便應有承擔，不管多忙亦應出席會議。他續表示，工作小組的出席率十分低；根據 2013 年的統計資料，部份成員的出席率為 0，故不希望再出現同樣情況。

111. 主席請委員就採用周賢明先生的建議或是方國珊女士的建議進行表決。

112. 方國珊女士要求記名投票。

113. 周賢明先生表示，其本人一直十分關心長者友善社區的議題，惟因 6 月 22 日將不在港，故未能出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對此深感抱歉。就剛才提出的建議，他補充指因有關要求為工作小組應有不少於四分之一成員為長者代表，故提出共接納 6 名長者代表，以進一步確保長者代表的人數能符合有關要求。至於其餘 2 名長者代表，則可在其提名單位獲選的長者正選代表未能列席工作小組會議時，替補列席有關會議。

114.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按照周賢明先生的建議、接納其中 6 名長者代表成為工作小組的列席成員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1 票。

115.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按照方國珊女士的建議、全數接納 8 名長者代表成為工作小組的列席成員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2 票，反對 5 票，棄權 0 票。

116.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按照周賢明先生的建議，接納其中 6 名長者代表成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列席成員。他續表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現定於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煩請各成員預留時間出席。

(註：請同時參閱第 127 至 130 段。)

VI. 其他事項

(i)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5

117.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在 2015-16 年度向各區議會提供四萬元撥款，用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符合下列任何一個主題的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有關主題包括「高處工作安全」、「用電安全」、「裝修維修工作安全」、「飲食業職安健」、「工作壓力管理」及「預防肌肉筋骨勞損」。

11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按照去年做法，由秘書處代為去信區內機構，邀請其就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及財政預算，以供委員會或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揀選，然後推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主席續表示，過往兩年均未有機構經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故呼籲委員協助推動合適的機構申請有關撥款以舉辦相關活動。

(ii) 衛生署 - 2015-16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119. 主席表示，衛生署將開展 2015/16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計劃的重點範圍包括健康飲食、恆常體能活動及食品安全；並邀請本會成為協作機構，負責招募學員、籌辦地區活動，並跟進計劃的聯絡工作。本會過往亦為計劃的協作機構，並於 2014/15 年度與區內機構合辦名為「健康家庭我好叻@西貢」的地區活動。

120. 方國珊女士查詢上述推廣計劃與由西貢區社區中心舉辦的「『由細到老·健康有寶』我最叻推廣計劃」有何分別。

121. 主席回應，「『由細到老·健康有寶』我最叻推廣計劃」為響應上述推廣計劃的活動計劃，而現正討論的為是否通過委員會成為上述推廣計劃的協作機構。

122.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過往曾參與「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認為計劃成功，但希望能在將軍澳南加強有關服務。

12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成為上述推廣計劃的協作機構。

(iii) 國際復康日 2015

124.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今年繼續向每區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西貢區議會已於 5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通過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相關活動建議書。國際復康日 2015 的各項活動的初步擬定舉行日期為：

-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20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
- 海洋公園同樂日(西貢區)：201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
- 中央慶祝典禮：2015 年 12 月 5 日或 6 日(星期六或日)

(iv) 香港兒童損傷地理性研究

125.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於二〇一三年第一次全體會議上同意支持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進行本港十八區兒童意外受傷比率之分佈研究，秘書處早前已將「香港兒童損傷地理性研究：西貢區兒

童損傷報告」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各議員。

12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接納上述報告。

(v)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127. 陳繼偉先生查詢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是否已定於 6 月 22 日舉行，及秘書處是否已發出會議通知。

128. 主席回應，秘書處尚未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會議已定於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煩請各成員預留時間出席。

129.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於工作小組並非定期召開會議，故應盡早通知工作小組成員，以便預留時間。

130. 主席回應指將盡快發出有關會議通知。

(註：請同時參閱第 99 至 116 段。)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31. 主席表示，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下午 12 時 52 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六月